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4 年 5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 《西安市住建局开展全市住建领域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行动》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P8
- 《住建委：5 月 1 日起，非建设单位委托出具的检测报告，
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最严追究刑责》（来源：建设
工程信息通）P8-P11
- 《商务部出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
附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二〇二四年 第 2
号）P11-P28
- 《内部控制流程优化：五个方法》（来源：“审计工作”公
众号）P28-P29

西安市住建局开展全市住建领域建筑工程 质量提升行动

关于开展全市住建领域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局机关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工作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全市住建领域建筑工程质量水平，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决定从即日起组织开展全市住建领域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突出常见质量问题治理，坚持市场与现场联动、技术与管理并重、质量行为与工程实体质量齐抓，构建常见质量问题治理长效机制，有效预防和治理常见质量问题。通过开展住建领域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监理以及质量检测等管理，实现全市住建领域建筑工程质量水平显著提升、质量投诉明显减少、常见质量问题得到有效控制、群众质量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

1. 建设单位严格履行质量首要责任。建设单位是工程建设活动的总牵头单位，承担工程质量管理首要职责，依法将工程发包

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监测机构从事检测、监测业务。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严禁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规开工建设和违法违规发包工程、盲目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降低结构安全、使用功能。

2. 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及方案进行施工，严禁偷工减料，违反工艺施工；落实《陕西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同步留存影像资料，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

3.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工程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方案、巡视、平行检验方案，严格审查施工企业及分包企业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人员（含特种作业）资格，严格按照经图审合格且备案的施工图实施监理，对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予签字不予验收，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质量控制中的作用。

4. 检测机构对施工质量负检测责任。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禁超资质范围承揽检测业务和未经检测或虚假检测伪造数据出具检测报告；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住建管理部门。

（二）突出质量控制重点内容

1. 严格建材质量管控。强化进场建筑材料监管，严格落实材料进场联合验收、见证取样送检制度，推行检测样品二维码制度，确保检测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对复检或抽检不合格的，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杜绝不合格建材进入施工现场和未检先用、边检边用等行为。

2. 严格试件养护管理。按照项目规模实际设置标准养护室或标准养护箱，建立混凝土试件养护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混凝土标准（同条件）养护试件取样、制作、标识和养护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不得留有无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的混凝土试件。

3. 严格检测行业治理。扎实开展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测机构暗查暗访排查整治，规范检测机构检测能力管理，坚决打击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转包检测业务、“假试样、假数据、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检测数据公正性、准确性。

4. 严格实施样板引路。按照“标杆引路、以点带面、有序推进、确保实效”工作思路，大力实施样板示范制度，在分项工程

施工前,施工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应在实体工程或现场制作样板,展示工艺做法,经建设、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图文并茂的技术交底,明确工艺操作要点和质量标准后方可施工。

5. 严格落实功能试验。施工过程中,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对“跑冒滴漏”等质量“通病”常见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可靠的技术措施予以消除。屋面、卫生间及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防水层、面层施工,施工单位应按规范进行蓄水试验,外墙(窗)应进行淋水试验,并留存相应影像资料。

6. 严格分户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和施工单位编制分户验收方案,成立分户验收小组,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分户验收,分户验收全部合格后,方可进行单位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并对分户验收工作依规核查,核查发现弄虚作假、降低标准,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责令终止验收,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组织验收。

(三) 强化监督管理

1.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区县、开发区住建局要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抽检抽测相结合的方式,强化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质量风险突出、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对其承揽项目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

2. 规范处理质量投诉。完善工程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机

制，依法依规、公正、及时地解决工程质量投诉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对投诉较为集中、解决质量投诉问题不及时、存在重大信访维稳风险或被媒体曝光的项目，建立专项台账，对投诉较多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采取预警约谈、通报曝光等方式进行惩戒。

3. 支持创建优质工程。积极鼓励建设工程争创“鲁班奖”“长安杯”“雁塔杯”等奖项，通过工程创优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树立质量标杆、创建品质示范工程，推动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均衡发展。同时，积极组织优质工程示范观摩活动，搭建交流学习平台，促进整体水平提升。

（四）加强社会监督

1. 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建设单位应牵头建立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档案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主动公开工程竣工验收信息，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公众监督作用，强化各方质量责任，完善工程质量治理体系。

2. 推行“开放日”活动。鼓励和支持建设单位建立业主“开放日”制度，分阶段、分批次组织业主进入项目现场查看、了解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促进各方责任主体和业主沟通交流，使问题早发现、早整改、早解决，确保住宅工程交付使用前质量合格，进而提前化解工程质量矛盾纠纷，有效减少工程质量投诉，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的参与度、知晓度和满意度。

3. 受理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单位为工程质量投诉受理第一责

任人，建设工程应在保修期内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受理工程质量投诉，大力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时及工程交付时，由建设单位在每个单元首层醒目处设置质量投诉受理联系牌，明示质量投诉处理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维修服务承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方便业主联系相关责任单位，及时解决房屋出现的质量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5月17日）。各单位要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住建领域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同时要加大宣传引导，迅速将质量提升行动传递到每个企业及相关项目，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展开。

（二）推进实施阶段（5月18日至11月底）。共分为三个步骤进行。

1. 企业自查。5月底前，各建设、施工、监理、检测机构等单位，对承揽的建设工程项目全方位开展自查自纠，建立质量问题台账，按照“清单制+责任制”要求，坚持自查自改、快查快改，逐项整改销号，消除质量隐患。

2. 属地排查。6月至11月底，各区县、开发区住建局要结合质量提升行动主要任务和本辖区质量常见突出问题，每两个月开展一轮全覆盖排查整治，建立质量排查问题清单和质量投诉问题清单，对质量问题突出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检测机构等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 市级督查。与属地排查同步开展，市质安站、城改监管中

心要按照职能职责，合理安排工作计划，每季度开展质量问题督导检查，对质量问题突出、质量投诉问题较多的属地住建管理部门、相关企业和项目进行警示约谈。同时市质安站要扎实开展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排查整治，坚决打击质量检测机构超资质承揽业务、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将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开展住建领域建筑施工质量提升行动督导检查，严查严惩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定期通报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情况。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单位要坚持总结提升，促进成效巩固，重视经验推广，对专项行动中推动重大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坚持成果运用，形成一批有用有效的制度机制，巩固专项行动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住建领域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全面压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深入研判分析、梳理本辖区常见、多发的工程质量问题隐患和质量投诉问题，建立好工作台账，坚持系统施治，坚决杜绝“走过场、雨过地皮湿”等现象，确保稳步推动住建领域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二）积极统筹推进，狠抓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将质量提升行动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坚持管行

业必须管行风，紧盯整治重点问题，从体制机制上查找漏洞短板，加强指导督促，层层传导压力，坚决破除行业系统领域顽瘴痼疾，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质量问题重点整治、项目化推进，抓住点上暴露出的质量问题查深查实查透，以严有力的监管举措，压紧压实行业监管、属地管理、企业主体“三个”责任，使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集中整治带来的变化。

（三）加大舆论宣传，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充分利用自媒体、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络等形式，加大对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监督，切实增强质量意识；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打造一批诚实守信、质量优良、信誉过硬的标杆企业，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工程质量的良好氛围。同时要指定专人负责，5月17日前将住建领域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和联络表（详见附件1），每月25日前将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情况（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存在不足、典型做法及工作建议等）和统计表（详见附件2）分别报送市住建局。（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1日

**住建委：5月1日起，非建设单位委托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最严追究刑责**

截至目前，20多省市发文跟进住建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

-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严格质量检测管理**，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随着住建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相继出台实施，标志着我国建筑业迈向了高质量发展的新台阶。

2024年5月6日，住建部发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和资质证书格式的通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期满后**，原式样（建质函〔2005〕346号）**废止**。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指明了建筑业发展的大方向。文件提出强化工程质量保障、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高质量发展**是最终的目标。

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住建部出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明确：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陕西省《管理规定》原文

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厅 2023 年第 13 次厅务会审议通过，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商务部出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 立项管理办法》 附解读

近日，商务部第 1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布《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备案管理、立项管理、信息报告、监管和促进、法律责任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要求。

《办法》适用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是指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承包的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工程的咨询、勘察、

设计、监理、施工、采购安装、运营维护等。企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承包工程项目，参照《办法》执行。事业单位及其他法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按照《办法》执行。

《办法》所称特定项目，是指在与我无外交关系或者外交关系降级的国家承包的工程项目、涉及多国利益的工程项目、存在高风险的工程项目，以及按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其他特定项目。特定项目以外的工程项目，为一般项目。

《办法》强调，企业承包一般项目应当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企业承包特定项目应当经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立项。两个以上企业联合承包工程项目的，应当由一家牵头企业办理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企业依法将已备案立项的工程项目分包的，分包企业无需办理备案立项。

备案管理方面，《办法》明确了备案的范围、程序与要求、表格内容的严格审查和及时反馈机制、备案有效期、信息变更的程序和时限等内容。《办法》指出，企业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一般项目的**，应当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完成工程项目备案**。企业以**其他方式承包一般项目的**，应当在**项目签约前完成工程项目备案**。

立项管理方面，《办法》规定了企业在承包特定项目时必须遵守的立项程序和要求、特定项目立项审批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及申请材料等内容。《办法》提出，企业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特定项目的**，应当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完成工程项目立项**。企业以**其他方式承包**

特定项目的，应当在项目签约前完成工程项目立项。未经批准立项，企业不得擅自参与特定项目。

此外，《办法》强调，企业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和《办法》规定受到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与有关主管部门、驻外使（领）馆、金融机构和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组织等共享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二〇二四年 第 2 号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商务部第 1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文涛

2024 年 5 月 11 日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促进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等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是指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承包的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采购安装、运营维护等。

本办法所称**特定项目**，是指在与我无外交关系或者外交关系降级的国家承包的工程项目、涉及多国利益的工程项目、存在高风险的工程项目，以及按照《条例》规定确定的其他特定项目。特定项目以外的工程项目，为一般项目。

第三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管，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规范企业办理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的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条 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不得损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不得违反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应当遵守项目所在国（地区）法律，加强风险防范，避免不正当竞争，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

第五条 企业承包一般项目应当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商务部负责中央企业总部（含整体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一般项目的

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承包一般项目的备案。

第六条 企业承包特定项目应当经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所属企业，在承包特定项目前及时办理立项。

第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凡备案立项必报告”原则，向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驻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或者代管馆定期报告工程项目后续开展情况。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或者代管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企业在报告工程项目信息时，应当遵守境内外数据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八条 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办理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定期报告项目后续开展情况。业务系统操作指南由商务部发布。

企业初次使用业务系统的，应当首先在业务系统如实填写《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信息登记表》。所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业务系统办理变更。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九条 企业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一般项目的，应当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完成工程项目备案。企业以其他方式承包一般项目的，应当在项目签约前完成工程项目备案。

第十条 企业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应当通过业务系统填写《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以下简称《项目备案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企业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认为不适宜通过业务系统填写的事项，可以商商务主管部门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第十一条 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备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不准确、不属于本级商务主管部门管理权限或者按规定需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会商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业务系统告知企业。

第十二条 项目备案申请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列举情形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企业通过业务系统自行打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备案回执》之日起2年以内，未对外投标或者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备案回执》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备案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的，企业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业务系统填写《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变更表》（以下简称《备案变更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收到企业《备案变更表》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为符合备案管理要求的企业办理信息变更。企

业可通过业务系统自行打印信息变更后的《备案回执》，原《备案回执》自动失效。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五条 企业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特定项目的，应当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完成工程项目立项。企业以其他方式承包特定项目的，应当在项目签约前完成工程项目立项。**未经批准立项，企业不得擅自参与特定项目。**

第十六条 企业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应当通过业务系统填写《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表》（以下简称《项目立项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根据不同类型的特定项目，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业务系统提示相应地在线提交立项申请函、中国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或者代管馆意见、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项目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立项申请材料。如项目拟使用境内金融机构信贷或者信用保险的，企业应当提交资金落实情况说明。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企业认为不适宜通过业务系统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可以商商务部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第十七条 项目不属于立项管理范围、《项目立项表》填写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规定需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会商的，商务部应当在收到企业立项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申请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列举情形的，商务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作出是否批准立项的决定。企业可通过业务系统查看立项的办理进展和办理结果。获得批准立项的企业通过业务系统自行打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回执》（以下简称《立项回执》）。

第十九条 企业获得《立项回执》之日起2年以内，未对外投标或者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立项回执》自动失效。企业申请《立项回执》信息变更，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信息报告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投标或者议标结果公布、合同签订、开工、完工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业务系统分别填报中标情况、签约情况、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等信息。

工程项目开工后，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于每年1月和7月，通过业务系统填写《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半年情况报告表》。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在对外签订工程项目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业务系统填写《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报到登记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业务系统，报送给中国驻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或者代管馆。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相关工程项目信息。

第五章 监管和促进

第二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岗位责任，强化内部监督，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为企业办理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对企业咨询拟承包工程项目是否属于一般项目或者特定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告知。

第二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办理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商务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的管理；负责对中央企业总部执行本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违规查处。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按照商务部工作部署，对所联系地区的企业执行本办法情况开展检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属地责任，负责对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执行本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违规查处。

第二十六条 企业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受到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与有关主管部门、驻外使（领馆）、金融机构和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组织等共享信息。

第二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和引导企业加强风险防范，在承包工程项目的，对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外交、法

律、安全环境，以及项目内容、地点、背景、资金来源和当地利益相关方态度等情况进行全面、系统、客观的考察和评估。

第二十八条 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境外合规经营培训，引导和督促企业规范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行为；加强与中国驻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或者代管馆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企业境外合规经营情况。

第二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对外承包工程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多双边工作机制，提供相关公共服务产品，完善相关服务平台，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第三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对外承包工程有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协调自律，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第三十一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备案立项，或者违反本办法权限和程序予以备案立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当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不得违法违规透露企业和工程项目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或者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

良影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一般项目，未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以其他方式承包一般项目，未在项目签约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

（二）《备案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的。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或者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特定项目，未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立项回执》的；以其他方式承包特定项目，未在项目签约前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立项回执》的；

（二）《立项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完成会商前对外投标、议标或者签约项目的。

第三十五条 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工程项目备案立项的，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立项，并

对其予以提醒、函询，或者警告。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并对其予以提醒、函询，或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对其予以提醒、函询，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包括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等，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企业涉及违反《条例》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条例》予以行政处罚。企业存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在禁止期限内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第三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企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承包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事业单位及其他法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系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央管理的其他企业。

第四十二条 企业通过境外注册分公司承包工程项目的，或者与境外企业联合承包工程项目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两个以上企业联合承包工程项目的，应当由一家牵头企业办理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企业依法将已备案立项的工程项目分包的，分包企业无需办理备案立项。**

第四十三条 企业承包合同额在 10 亿美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办理备案立项手续时，由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先开展会商，对项目风险进行评估。

第四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管理按照《条例》以及商务部、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内”“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样式）、《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表》（样式）、《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变更表》（样式）、《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变更表》（样式）、《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样式）、《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回执》（样式）、《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信息登记表》（样式）、《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半年情况报告表》（样式）、《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报到登记表》（样式）由商务部另行发布。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55 号）同时废止。

- 解 读 -

近日，商务部发布《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24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负责人对《管理办法》进行了解读。

一、《管理办法》的出台背景

对外承包工程是我国对外经济合作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引领下，对外承包工程发展进入新阶段。据商务部统计，2013—2023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2.6 万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7 万亿美元，对带动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我与相关国家互利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对外承包工程发展面临复杂的外部环境。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商务部在现有管理措施基础上，经过深入调研和广泛听取意见制定了《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 7 章、49 条，包括总则、备案管理、立项管理、信息报告、监管和促进、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一般项目备案管理。企业在与我国政治外交关系较好、安全风险不高的国家和地区，承包不涉及多国利益的项目属于一般项目。

企业承包一般项目应当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是特定项目立项批准。企业在与我无外交关系或者外交关系降级国家承包的项目、涉及多国利益的项目、存在高风险的项目，以及按照《条例》规定确定的其他项目等属于特定项目。企业承包特定项目应当经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立项批准。

三是项目信息及时报告。在项目实施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凡备案立项必报告”原则，向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者代管馆，定期报告工程项目后续开展情况。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报告。

四是实行业务分级管理。商务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管理，负责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央企总部一般项目备案、重大项目风险会商，以及对央企总部执行《管理办法》的监督检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地方企业、中央企业所属企业一般项目的备案，以及对上述企业执行《管理办法》的监督检查。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可对所联系地区企业执行《管理办法》情况开展检查。

五是加强促进和监管。商务主管部门将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多双边工作机制，提供相关公共服务产品，加强对企业境外合规经营培训，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对违反《管理办法》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特点

一是简化程序，在线办理。《管理办法》规定，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登记企业信息，办理工程项目备案立项，报告项目后续开展情况。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时均可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在线打印备案回执、立项回执。

二是明确时效，提供便利。《管理办法》规定，对办理一般项目备案的，企业应在对外投标议标前或签约前在线填写备案表。商务主管部门受理企业备案表后，企业可于3个工作日内打印备案回执。企业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是分类管理，防范风险。《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应提交备案表。企业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应提交立项表，并根据不同类型的特定项目，相应提交使（领）馆意见、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项目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材料。对合同额10亿美元以上的项目，在办理备案立项时，由商务部会同相关单位先开展会商，评估项目风险。

四是处罚违规，规范秩序。《管理办法》规定，对未按规定办理一般项目备案、特定项目立项，以及未按规定报告项目信息等情形，商务主管部门可对企业或其主要负责人处以警告、通报批评、一定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商务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行业组织加强行业协调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不断完善管理、服务、促进、保障措施，推动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内部控制流程优化：五个方法

国内大型企业近年来顺应新时代的管理要求，大都开展了以流程梳理为先导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成果固化，提升了企业管理，防控了经营风险。但是由于一方面企业面临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内部控制标准流程需要适时完善优化，动态调整，保持活力；另一方面，受制于初始工作的边界制约，已有的流程常常会存在跨业务壁垒的端到端流程未能全面落实、各类业务颗粒度不统一、流程与制度衔接不足、流程在信息系统的固化有待提升等问题。下面，我们接着就内部控制流程优化的五个方法详细展开讨论。

内部控制流程的优化方法

目前，实施流程优化的工具有很多，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标杆分析法：将现有财务管理流程与标杆企业进行比较，从而寻找不足并予以改进。

二、六西格玛方法：借助六西格玛的 DMAIC 模型对流程进行分析和优化。

三、ESIA 方法：尽一切可能减少流程中非增值活动调整流程中的核心增值活动。

四、ECRS 分析法：该方法是工业工程学中程序分析的四大原则，用于对流程进行优化，以减少不必要的环节，从而达到更高的工作效率。

五、SDCA 循环：即“标准化、执行、检查、总结（调整）”模式，包括所有和改进过程相关的流程的更新（标准化），并使其平衡运行，然后检查过程，以确保其精确性，最后做出合理分析和调整使得过程能够满足愿望和要求。

这些技术方法综合来看，虽然具体构成要素不相同，但都涉及待优化流程的界定、评价、分析和改进等过程。（来源：“审计工作”公众号）